

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

府授教秘字第 1100324221 號

申 訴 人：林瑞杰

出生年月日：民國 〇〇 年 〇〇 月 〇〇 日

身分證字號：〇〇〇〇〇〇

服務單位及職稱：〇〇〇〇〇〇

通訊住址：〇〇〇〇〇〇

原 措 施 學 校：〇〇〇〇〇〇

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 〇〇 字第 〇〇〇〇〇〇 號函之申復審議決定及 〇〇 字第 〇〇〇〇〇〇 號函之懲處處分，提起申訴，本會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申訴有理由。

原措施學校應依本評議書意旨，於 3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事 實

一、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：

- (一)申訴人不服學校以中華民國 〇〇〇 年 〇〇 月 〇〇 日 〇〇 字第 〇〇〇〇〇〇 號函申復審議決定書，及中華民國 〇〇〇 年 〇〇 月 〇〇 日 〇〇 字第 〇〇〇〇〇〇 號函之記過、口頭告誡等處分，提出申訴。
- (二)學校申復決定書認定申訴人對 A 生特殊對待，私下贈與禮物行為不當，然申訴人因生活科技課程規劃，手工製造上百隻製圖木筆、木鋼筆，堆於家中，於是將這些筆贈與學生，同時宣傳生活科技課程的重要性，常年養成習慣分享，A 生並非特別單獨擁有。申訴人贈筆用牛皮紙袋包裝由班導師轉交，申訴人之餽贈行為乃公開之行為，並無超出師生專業倫理互動或有所不

當缺失。申訴人共贈與 25 名學生，並無人產生任何心理壓力及負擔，並無互動不當之違失之情事。

(三)系爭申復決定書認申訴人授課時貼近 A 生身體且無教學合理原因與必要性、觸碰 A 生頭髮，其認事用法有所違誤，違背訪談調查記錄事實，且申訴人傳給 A 生 2 首詩作，並非情詩，並不具有「性」意味。原調查報告及申復審議決定，未見具體涵攝解釋詩作與性意味之具體連結關係，具有重大違誤，違反行政程序法禁止不當聯結法則。

(四)調查報告認定申訴人於教學時手握住滑鼠，貼近 A 生身體 2 至 3 次有性騷擾行為，乃違法之認定。申訴人蓋貼近 A 生身體係因教學過程而協助學生，並不具「性」意味，申復審議決定認定申訴人此舉係性騷擾乃違反論理法則、經驗法則。

(五)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：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00 字第 0000000 號函申復審議決定書、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00 字第 0000000 號函之處分應予撤銷。

二、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：

(一)107 年 00 月起，申訴人透過 LINE 跟 A 生聊天，內容漸轉為不適當的話題。A 生之母於 109 年 00 月 00 日向學校提出申請調查。學校召開性平會會議，並組成三人調查小組，調查小組完成調查提出調查報告。案經學校考核會決議，以 000 年 00 月 00 日 00 字第 0000000 號函將處理結果函復，申訴人不服處理結果，向學校提起申復。

(二)學校組成三人申復審議小組，就申訴人之性平事件及懲處建議予以審議，000 年 12 月 28 日作成申復審議決定書，認申訴人性騷擾行為，申復無理由；其他違規行為，部分申復無理由，部分申訴有理由；後經學校考核會決議，性騷擾行為維持原性平調查報告處置建議，記過一次、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、心

理諮商等措施，其他違規行為予以口頭告誡，並以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〇〇字第〇〇〇〇〇〇號函知申訴人。

- (三)學校於調查程序中並無強制處分權，在法律精神上無法要求學校關於校園性別平等教育事件之事實認定，須達如同刑事訴訟嚴格證明法則之要求。調查校園性騷擾事件之行政程序，應依一般行政調查事件，所適用明確合理之證據法則。
- (四)申訴人成立性騷擾行為，性平調查認事用法並無違誤：調查委員訪談A生、關係人D生、關係人F及申訴人，並參酌Line對話紀錄截圖資料，認定申訴人於〇〇〇年9月起〇〇〇年4月之期間內，在教室上課指導學生，一手操作住滑鼠，一手靠在椅背上，以此方式貼近A生身體2至3次，以此等明示不受A生歡迎且具侵害身體性自主意味之舉動，損及A生人格尊嚴與學習意願、權益，形成令人畏怖不安之敵意環境。又申訴人於〇〇〇年4月29日至〇〇〇年5月6日，分別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情詩給A生，暗示表達愛意，不受被害人A生歡迎且具有性別追求意味訊息等行為，亦有Line對話紀錄截圖資料可證。原調查報告認申訴人教導A生，貼近其身體之行為，客觀上並無任何教學上之合理原因與必要性，不受A生歡迎且具有身體侵犯之性意味，違反被害人A生之主觀意願，有損被害人A生之人格尊嚴與學習意願、權益，形成令人畏怖不安之敵意教育環境，成立性平法第2條第4款第1目規定之性騷擾行為，並無違誤。
- (五)申訴人所提證據一至證據十三，於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復時均已提出，並經申復審議小組審視。
- (六)綜合原調查報告、申復決定書及相關事證，足認申訴人行為屬性平法第2條第1項第4款之性騷擾行為，且其他違規行為亦涉及輔導不當及互動不當，違反防治準則第7條規定。學校考核會依法決議懲處，並無違誤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申訴有理由者，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；其有補救措施者，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。」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（下稱評議準則）第 3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次按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6 條第 5 款、第 21 條第 3 項分別規定「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其任務如下：...五、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...」、「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，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，違反者其調查無效。」是以，學校處理性別平等事件，應依法設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下稱性平會）。
- 三、○○○ 年 5 月 14 日由 A 生之母向原措施學校申請性平事件調查，學校依據 ○○○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之「臺中市立 ○○○○○○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下稱學校性平會設置要點），組成性平會，並依規定組成調查小組，進行訪談、調查，調查報告認定申訴人有數次性騷擾行為及輔導不當、互動不當。經申訴人提起申復，學校申復審議後，經考核會決議申訴人懲處大過 1 次、口頭告誡及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、心理諮商等措施，固非無見。
- 四、惟查，原措施學校 ○○○ 學年度第 2 學期召開性平會時，委員符合學校性平會設置要點。○○○ 學年度，因學校職務變動導致學校性平會無法符合女性委員占委員總數 1/2 之規定，故學校彈性調整性平會委員。然，學校性平會設置要點明文規定「參、組織...四、本委員會功能組織及執掌如下：1、主任委員：校長 2、執行秘書：學務主任 3、委員：輔導主任 4、委員：輔導組長 5、委員兼幹事：生輔組長 6、委員：教務主任 7、委員：圖書館主任 8、委員：主任教官 9、委員：人事主任 10、委員：總務主任 11、委員：衛生組長 12、委員：護理師 13、委員：護理師 14、委員：家長代表 15、

委員：職工代表」。學校為符合性別比例，調整 000 年度性平會委員，導致 000 年度性平委員缺少圖書館主任、人事主任、衛生組長、護理師，與學校性平會設置要點不符。

五、學校 000 年度召開之性平會組織不符合學校性平會設置要點之規定，組織不合法，自始即有程序上之瑕疵，學校 000 年度性平會所為之決議即不具合法性；而學校考核會依據不合法決議作成之懲處亦有程序瑕疵，本件申訴有理由。

六、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之其他主張及舉證，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不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另，學校性平會設置要點中性平會組成成員規範較無彈性，導致難以同時達成符合性別比例及相關行政職務之要求，建議依法修正，併予指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申訴人之請求為有理由，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0 條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0 月 2 2 日
主席 000

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，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「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」提起再申訴。